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建设建材工会

冀建协字〔2022〕133号

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建筑业“燕赵杯”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市建设建材工会、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若干措施的通知》，激发广大企业员工参与质量改进与创新活动的热情，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我会联合省建设建材工会拟开展2023年度河北省建筑业“燕赵杯”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活动目的

通过创新小组活动，推进成果交流、分享和应用，从不同方法、不同角度帮助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学习典型经验，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二、参赛条件

1.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注册登记；

2.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质量控制理论、方法和工具，具备“小、实、活、新”特点；

3.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推广运用价值；

4.活动过程、活动成果应有熟知质量管理相关理论人员的指导和评价；

5.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三、竞赛活动时间安排

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1月至2月：各市建筑业协会、企业自行组织初赛及推荐成果，组织企业进行网上申报；

3月：复赛及决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公布竞赛结果；

4月：向上级协会推荐优秀成果。

四、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1.竞赛活动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一个企业只能注册一个账户，可申报多项成果。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官网，在“网上申报系统”栏，选择“QC申报”，注册帐户，并根据提示进行成果申报。

2. 企业申报内容：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表和QC成果word版，需发表的成果以PDF格式上传PPT。

3. 申报成功后，打印《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表》，加盖企业公章，并报送至各推荐单位进行汇总。

4. 申报企业网上提交时间为 1 月 28 日至 2 月 28 日，逾期将无法提交。

6. 推荐单位将汇总表盖章后，在3月7日前将扫描件传至协会指定邮箱或将汇总表邮寄到我会。

五、竞赛活动要求

1. 会员企业自愿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2. 各市建筑业协会、企业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组织和推荐工作，积极鼓励具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小组参赛。

3. 如发现抄袭、剽窃成果或倒装成果，其小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并作不良记录处理。

4. 按照竞赛要求以及小组活动评价规则，竞赛活动评委会专家将对竞赛成果进行评价，按照得分排序，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及优秀成果，并予以公布。特等奖成果优先向上级协会推荐。

六、联系方式

王 娟 0311-68050809 13931161872

申梦珏 0311-68050518 18231172827

电子邮箱：605356939@qq.com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长丰路4号办公楼311室

附件：1.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表

3.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推荐汇总表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1: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 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建筑业质量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建筑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工作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科学、有效、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竞赛活动在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第五条 竞赛活动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报名条件

第六条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报名条件：

(一) 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注册登记；

(二) 按照 QC 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 QC 理论、方法和工具，具备“小、实、活、新”特点；

(三) 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推广运用价值；

(四) 活动过程、活动成果应有熟知质量管理相关理论人员的指导和评价；

(五) 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竞赛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及个人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表》；

(二)《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推荐汇总表》

(三) QC 成果电子版（Word 版本）。

第八条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由企业自愿申报，经企业注册地市建筑业协会推荐，各市（区）协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进行初步审核。

第四章 专家构成

第九条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经过培训考核后统一纳入河北省建筑业专家库质量管理类进行管理，颁发专家聘书。

第十条 河北省建筑业专家委员会成立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评审委员会。竞赛评审专家从河北省建筑业专家库质量类专家中抽取，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

人。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一条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设特等、一等、二等和优秀成果。其中特等成果比例不超过 5%，一等成果不超过 20%。

第十二条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向竞赛获得等级的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择优向国家级协会推荐优秀 QC 成果。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获奖企业、小组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获奖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两年内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		手机电话	
小组名称				小组人数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是否发表		发布人		发布人手机号	
小组活动指导人姓名		指导人资格证书编号		证书发证机构	
QC 小组简介 (限 500 字) :					
主要活动过程及效果 (限 700 字) :					
单位意见:					
(盖章)					

注: 企业名称与企业公章一致, 填写内容简明扼要, 准确无误, 一式一份, 依此印制奖牌、证书。

